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書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6 室

承辦人：郭素鈴

電話：02-87711432

傳真：0227310023

電子信箱：kfroc@hot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總(104)術字第 10400000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送本會擬辦 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國武術錦標賽競賽
規程，敬請 貴局(處)惠予函轉各學校單位，以利推展國武
術運動，報名參賽共襄盛舉，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
字第 1040008279 號函備查辦理。
- 二、比賽日期：104 年 6 月 27-28 日。
- 三、比賽地點：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體育館)。(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 四、報名截止日期：104 年 5 月 25 日 24 小時以前完成報名手
續(請至本會網站報名系統登入、不接受郵寄)。
- 五、學校單位請至指定網址 www.Kwfroc.org.tw，登入報名系
統直接以非會員學校單位進入，不接受書面報名。
- 六、領隊會議時間：10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點，在台南市世平
路 69 號 2 樓會議室舉行領隊會議，會議將宣佈比賽的有
關事宜，請參賽隊伍推派代表出席(請依照指定時間務必
參加領隊會議)，如無法參加者應(請代理人)參加。
- 七、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國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請上本
會網站下載)網址：www.Kwfroc.org.tw。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

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楊美蓉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書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6 室

承辦人：郭素鈴

電話：02-87711432

傳真：0227310023

電子信箱：kfroc@hot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總(104)術字第 10400000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歷年所主辦「國武術」相關之全國競賽活動及團體名稱累同，為免混淆影響視聽，特提出聲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受之教育部體育署唯一委任，每年辦理國內、國外「國術、武術(簡稱國武術)」各項業務，含中華代表隊選手選拔、(培)集訓、組團參加各項正式國際賽會，及國內「國術、武術(簡稱國武術)」競賽活動。
- 二、亦是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全國性單項協會會員之一，為中華民國國武術唯一委任「中華台北武術總會」代表隊國際窗口。
- 三、「國術、武術(簡稱國武術)」為教育部體育署競技組輔導非全民組管轄，歸類於「亞奧運項目」，辦理各項業務必須遵照制度及接受上級指導機關督導。
- 四、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裁判證照管理制度，「國術、武術(簡稱國武術)」名稱為訓練檢定核發證照及管理事項。
- 五、本會辦理國內競賽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公正性與有效性，各級錦標賽之以維「國武術」比賽之一致性，競賽模式要求嚴謹，參加賽員必須具備實力堅強者，取得好成績。
- 六、近年來內政部立案全國體育團體眾多，慣用只要加上「盃」國術、武術(簡稱國武術)錦標賽』也頗多，似乎與本會全國『國術、武術(簡稱國武術)錦標賽』名稱有所抵觸，但所辦理競賽完全不就規範，或是無證照裁判者擔任執行工作，而成績取得容易素質參差不齊，也可在各縣市政府領取獎勵金，造成正規教練、選手恐慌不安提出抗議，遵守規範者卻不易

取得享有福利，本會為培育國家人才選賢與能有所阻礙，
進軍國際更困難，已成為本會困擾。

七、本會歷年(含103年)辦理國內賽事如下：

(一)103學年度第29屆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暨103學年度
第13屆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此賽事教育部列為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指定錦標賽；

核定字號：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17949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103年6月18日臺教體署競(二)
字第1030017133號函備查辦理。

(二)103年全國春季國武術聯賽競賽；

核定字號：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12月25日臺教體署
競(二)字第1020041551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三)102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國武術錦標賽；

核定字號：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月27日臺教體署
競字1030002458號函備查辦理

八、協助教育部辦理歷屆武術競賽事宜：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
運動會等。

九、承(協)辦國際暨亞洲總會辦理武術競賽事宜：

協辦2009年高雄市世界運動會武術競賽事宜。

承辦2016年台北亞洲武術錦標賽。

協辦台北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武術賽事營運中心事宜。

十、為免影響選手之權利，惠請貴府教育局(處)、體育局(處)，
在審理案件，能協助嚴格輔導。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體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楊美英